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53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385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計原則業經本市103年8月14日、103年10月6日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、2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另據本局103年10月14日召開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決議，多元學習表現分數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，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。因應103年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之提前，考量寒假期間可供現9年級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以及檢測體適能，爰10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至連續假日後上課日前一日，即104年2月23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

2014-11-12  
15:22:31  
章